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2-22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一）债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 （二）债券简称：12 九恒星
- （三）债券代码：118009
- （四）发行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8 个月
-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5%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一）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 （二）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5%
- （三）债券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
- （四）除息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
- （五）债券付息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
-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月计息，不计复利。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利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25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2 年 12 月 10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 年 12 月 1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12A15

联系人：齐余庆

电话：010-82291220 转 108

传真：010-82291220 转 168

邮政编码：1000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李靖、关峰

电话：010-85136467

传真：010-851306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李靖、关峰

电话：010-85156467

邮政编码：10001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